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件)

项目名称：中外文数据库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6824[2024]03597

项目编号：[350001]CCZB[GK]2024015

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代理机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中外文数据库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CGXM-2024-350001-06824[2024]03597
- 2、项目编号：[350001]CCZB[GK]2024015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3：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5：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6：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7：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8：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9：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0：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2：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 1: 不接受
- 采购包 2: 不接受
- 采购包 3: 不接受
- 采购包 4: 不接受
- 采购包 5: 不接受
- 采购包 6: 不接受
- 采购包 7: 不接受
- 采购包 8: 不接受
- 采购包 9: 不接受
- 采购包 10: 不接受
- 采购包 11: 不接受
- 采购包 12: 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若不一致, 以更正公告为准。
-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 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 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 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7.3、获取地点及方式: 注册账号后, 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 7.4、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 11、采购人：福建医科大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大学新区学府北路1号

邮编：350001

联系人：车老师

联系电话：059126511357

##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梁厝路2号华雄大厦3号楼17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李杰/邮箱：fjssczb@163.com

联系电话：059187554016

##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2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国共产党思	1.00	61,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	否

	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业	
--	----------	--	--	--	---	--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9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99,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1,98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服务系统 (SinoMed)	1.00	99,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3: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8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8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1,6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1.00	81,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86,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86,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1,7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统一检索平台	1.00	86,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5: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5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5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3,0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新学术外文高影响力期刊整合服务平台	1.00	151,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6: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2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21,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2,4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科学文库	1.00	121,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7: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4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458,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9,16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ProQuest Health Research Premium Collection	1.00	16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2	ProQuest Ebook Central (EBC) 电子书平台	1.00	1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3	SpringerNature 电子书	1.00	198,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8: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79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79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15,8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SpringerLink	1.00	267,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2	Nature 电子期刊	1.00	126,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3	牛津期刊现刊库	1.00	222,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4	ProQuest 博硕士论文全文数	1.00	175,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据库					
--	----	--	--	--	--	--

采购包 9: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85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858,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17,16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LWW 期刊全文数据库	1.00	377,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2	BP 美国生物医学文摘数据库	1.00	47,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3	EBMR 循证医学数据库	1.00	35,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4	NEJM(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1.00	105,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5	BMJ Journals Collection	1.00	106,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6	Cell Press 数据库	1.00	188,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0: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78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78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15,7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Wiley 在线期刊数据库	1.00	3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2	EBSCO 外文全文数据库合集	1.00	415,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3	JOVE (实验视频期刊) 数据库	1.00	7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1,11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1,119,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 (元) : 22,38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1	SCIE（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1.00	634,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2	InCites 数据库	1.00	148,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3	ESI 基本科学指标	1.00	145,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4	JCR 期刊引证报告	1.00	95,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5	EndNote（机构版）	1.00	97,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 1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Science Direct 数据库	1.00	1,7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采购包 1：不组织            采购包 2：不组织            采购包 3：不组织            采购包 4：不组织            采购包 5：不组织            采购包 6：不组织            采购包 7：不组织            采购包 8：不组织            采购包 9：不组织            采购包 10：不组织            采购包 11：不组织            采购包 12：不组织</p>
2	10.4	<p>投标文件的份数：</p> <p>(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1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1 份。</p> <p>(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p>
3	10.7- (1)	<p>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3：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4：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5：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6：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7：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8：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9：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0：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 12：不允许合同分包；</p>
4	10.8- (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p>
5	12.1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p> <p>采购包 1：1 名            采购包 2：1 名</p>

		<p>采购包 3: 1 名</p> <p>采购包 4: 1 名</p> <p>采购包 5: 1 名</p> <p>采购包 6: 1 名</p> <p>采购包 7: 1 名</p> <p>采购包 8: 1 名</p> <p>采购包 9: 1 名</p> <p>采购包 10: 1 名</p> <p>采购包 11: 1 名</p> <p>采购包 12: 1 名</p>
6	12.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 1: 1 名</p> <p>采购包 2: 1 名</p> <p>采购包 3: 1 名</p> <p>采购包 4: 1 名</p> <p>采购包 5: 1 名</p> <p>采购包 6: 1 名</p> <p>采购包 7: 1 名</p> <p>采购包 8: 1 名</p> <p>采购包 9: 1 名</p> <p>采购包 10: 1 名</p> <p>采购包 11: 1 名</p> <p>采购包 12: 1 名</p>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5.1 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A、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文件内若有冲突条款的，以本条规定为准。B、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确定的收费标准，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招标代理委托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下浮20%计取；中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招标代理委托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标准下浮30%计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万元）100万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100~500万元收费费率标准1.1%；货物类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C、各合同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中标金额及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中标人以转帐、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人缴纳中标服务费。（以下账号只能转中标服务费）开户名：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晋安支行；账号：1402028109600026871。</p> <p>(2) 其他：</p> <p>1、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条款（“投标无效”条款）：A.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规定的；B.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规定进行密封及其标记；C.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中规定的其他情形的；D.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投标无效规定的；E. 出现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F. 出现第四章“一、资格审查”与“二、评标”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G. 出现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无效规定的情形。2、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3、上述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为有效，若有要求查询原件的情况下投标人应有原件随时备查；4、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若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的，无需提供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若此项规定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有矛盾的，以此项规定为准。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提供时若有注明复印件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投标供应商应在对应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系统进行投标。证明材料必须齐全如有多页的必须全部上传（含：封面、正文、最后一页等），证明不齐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含：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或资格审查小组作出对投标供应商不利的判断]。6、若本项目为多品目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须</p>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实际货物数量进行逐条填列（响应）采购货物，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7、招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若有注明仅供内部参考或内部使用或不对外等相同意思表述的，则证明材料无效。招标文件若有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该报告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7、关于远程开标事宜，若供应商选择远程开标（不来开标现场），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送达开标指定地点（邮寄或他人代为送达均可）。远程开标的每个环节供应商应在3分钟内完成开标的每个环节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操作，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8、若本项目为多品目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列的实际货物数量进行逐条填列（响应）采购货物，否则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p> <p>a.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p>

b.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 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 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 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招标货物中若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或强制 3C 产品，所投品牌、机型必须是节能或 3C 产品，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投产品为强制产品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中标后提供证书供采购人验收（若是中标后提供的，合同签订前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强制认证证书供采购人核验，无法提供的采购人有权就未提供强制产品认证向监管部门报备并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采购人损失。），若投标产品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有权就未投强制产品向监管部门报备并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采购人损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若是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或价格扣除）、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是此类产品并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含认证证书并标注清楚具体型号）。提供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未单独分项报价及未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产品多项认证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品目清单分别是（财库（2019）19 号）、（财库（2019）18 号）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 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① 开标一览表

②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 技术商务部分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 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 由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 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

	证明材料	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国家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信息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3: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5: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

	政策时适用)	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6: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

		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7: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

		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

		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8: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

	(若有)	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	---

采购包 9: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0: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

	报告、或资信证明)	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 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 (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 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 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 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 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 (2022) 3 号文件的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 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统字 [2017] 213 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根据

		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 (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采购包 1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证明文件	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 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9: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0: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无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

	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采购包 3: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4: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5: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6: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

	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采购包 7: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8: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9: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10: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

	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

采购包 1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1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 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 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 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 ②对 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 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 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 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 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 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 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 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 1、若采用综合评分, 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

		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3: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4: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

		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采购包 5: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6: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7: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

		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采购包 8: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9: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 “三、商务条件” 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10: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

		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采购包 1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包 1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4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1、若采用综合评分，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低于技术部分总分 50%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1、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

	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2：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3：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4：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5：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6：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7：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8：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9：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10：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1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采购包 12：

##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商务要求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价格符合性：无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承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2：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3：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4：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5：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6：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7：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8：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9：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0：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1：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包 12：最低评标价法

###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

		<p>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p>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

		<p>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3：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p>

		<p>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4: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1) 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 工程项目 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 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 15%扣除（工程项目 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5：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p>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p>	<p>15.0000%</p>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 15%扣除（工程项目 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p>
------------------------------	--------------------------	-----------------	--

			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6：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

		<p>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 15%扣除（工程项目 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p>
--	--	--

			<p>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7：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

		<p>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p>
--	--	--

			<p>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8：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p>

		<p>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p>
--	--	--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9：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p>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p>
--	--	--

			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 10：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 采购包 11：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p>

		<p>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15%扣除(工程项目5%)。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12: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5.0000%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1）对参与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15%，工程项目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价格扣除（货物或服务给予 5%，工程项目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所投产品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信部文件） 2、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按规定价格给予 15%扣除（工程项目 5%）。对</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诚实响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明具体哪些货物是由本单位制造，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对其进行标注。参与评审的专家，应当认真审查，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价格抵扣，不是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p>
--	--	---

其他：无

※除本章第 6.3 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b. 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合同包	数据库名称	招标预算（元）
包 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61000
包 2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服务系统（SinoMed）	99000
包 3	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81000
包 4	统一检索平台	86000
包 5	新学术外文高影响力期刊整合服务平台	151000
包 6	科学文库	121000
包 7	ProQuest Health Research Premium Collection	160000
	ProQuest Ebook Central（EBC）电子书平台	100000
	SpringerNature 电子书	198000
包 8	SpringerLink	267000
	Nature 电子期刊	126000
	牛津期刊现刊库	222000
	ProQuest 博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	175000
包 9	LWW 期刊全文数据库	377000
	BP 美国生物医学文摘数据库	47000
	EBMR 循证医学数据库	35000
	NEJM(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105000
	BMJ Journals Collection	106000
	Cell Press 数据库	188000
包 10	Wiley 在线期刊数据库	300000
	EBSCO 外文全文数据库合集	415000
	JOVE（实验视频期刊）数据库	70000
包 11	SCIE（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634000
	InCites 数据库	148000
	ESI 基本科学指标	145000
	JCR 期刊引证报告	95000
	EndNote（机构版）	97000
包 12	Science Direct 数据库	1700000
合计		6309000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合同包一

#### 1-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

1. 内容参数：订购内容包含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资源数据库数据库 12 个子库。

1.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收入重要讲话单行本，专著、论述摘编，学习研究成果和学习辅导材料。

1.2 马克思主义著作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未出版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及生平资料，战争年代翻译出版的马克思主义著作及相关资料，以及马克思主义研究著作。

- 1.3 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系统收入了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核心著作，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著作，国家领导人著作。
- 1.4 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不同时期出版的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单行本和汇编本，中国政府发布的白皮书，以及文件文献学习辅导材料。
- 1.5 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出版的，由中宣部、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党校、中央编译局等权威机构组织编辑的马列经典作家、党和国家领导人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民主法治、科学技术、文化建设、民族问题、宗教问题、党的建设等方面重要论述的专题摘编或汇编。
- 1.6 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主要收入了我社出版的关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研究成果，以及学习和阐释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著作。
- 1.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系统收入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研究著作。
- 1.8 法律法规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出版的国家法律法规单行本和汇编本，以及法律法规学习辅导材料和法律类研究著作。
- 1.9 中共党史库：主要收入了建国以来我社出版的党史重要人物著作、革命先驱和先烈著作、著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文化名人著作、建党 90 余年来的党史党建著作，重要党史人物和英雄模范人物传记。
- 1.10 党的建设库：主要收入了党的思想建设、党的组织建设、党的作风建设、党的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以及中组部组织编写的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
- 1.11 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主要收入了建国前和建国初期，我党在井冈山、延安、西柏坡等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出版的马列著作、党的领导人著作，根据地和解放区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方面的著作，以及建国初期出版的关于抗美援朝、过渡时期总路线、三大改造、恢复国民经济等方面的图书资料。
- 1.12 国际共运资料库：系统收入了建国以来出版的俄国和苏联、东欧、中西欧、亚洲、北美洲以及其他地区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相关图书和资料。

## 2. 技术参数

- 2.1 要求检索功能包含篇目检索、章节检索、知识点检索，实现文献内容以知识点的形式展现。
- 2.2 要求具有语义查询、引文比对、模糊找句等特色网络工具，可以将入库作品全部加以主题性碎片化。
- 2.3 要求经典著作、重要文件文献、法律法规、学术著作等不超过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了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
- 2.4 要求电子图书校对质量高，达到引用标准，支持文字复制。
- 2.5 网络版服务方式，校园 IP 范围内可直接进行远程访问。

## 合同包二

### 2-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服务系统 (SinoMed)

#### 1. 内容参数

- 1.1 中国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 (CBM)：要求收录 1978 年至今国内出版的生物医学学术期刊 2900 余种，其中在版期刊 1800 余种，文献题录总量 1200 余万篇。全部题录均进行主题标引、分类标引，同时对作者、作者机构、发表期刊、所涉基金等进行规范化加工处理；2019 年起，新增标识 2015 年以来发表文献的通讯作者，全面整合中文 DOI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链接信息，以更好地支持文献发现与全文在线获取。

1.2 中国生物医学引文数据库 (CBMCI)：要求收录 1989 年以来中国生物医学学术期刊文献的原始引文 2000 余万篇，经归一化处理后，引文总量达 800 余万篇。所有期刊文献引文与其原始文献题录关联，以更好地支持多维度引文检索与引证分析。

1.3 西生物医学文献数据库 (WBM)：要求收录世界各国出版的重要生物医学期刊文献题录 3400 余万篇，其中协和馆藏期刊 6300 余种，免费期刊 2600 余种；年代跨度大，部分期刊可回溯至创刊年，全面体现协和医学院图书馆悠久丰厚的历史馆藏。

1.4 北京协和医学院博硕士学位论文库 (PUMCD)：要求收录 1981 年以来北京协和医学院培养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涉及医学、药学各专业领域及其他相关专业，内容前沿丰富。

1.5 中国医学科普文献数据库 (CPM)：要求收录 1989 年以来近百种国内出版的医学科普期刊，文献总量达 56 万余篇，重点突显养生保健、心理健康、生殖健康、运动健身、医学美容、婚姻家庭、食品营养等与医学健康有关的内容。

## 2. 技术参数

### 2.1 要求数据深度揭示、准确规范

要求注重数据的深度揭示与规范化处理。要求根据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医学主题词表 (MeSH)》(中译本)、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中国中医药学主题词表》以及《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医学专业分类表》对收录文献进行主题标引和分类标引，以更加深入、全面地揭示文献内容。同时，CBM 还对作者、作者机构、发表期刊、所涉基金等进行规范化处理，标识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持续提升作者、机构、期刊、基金检索的准确性与全面性。

### 2.2 要求检索功能强大、方便易用

要求系统进一步优化跨库检索、快速检索、高级检索、智能检索、主题词表辅助检索、主题与副主题扩展检索、分类表辅助检索、多维限定检索、多维筛选过滤、多知识点链接等文献检索功能，丰富拓展被引文献主题、作者、出处、机构、基金等引文检索功能，新增检索词智能提示、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检索、检索表达式实时显示编辑等功能，使检索过程更快、更便捷、更高效，检索结果更细化、更精确。

## 合同包三

### 3-1 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 1. 内容参数

1.1 中华医学期刊全文数据库。要求收录中华医学会出版的权威医学期刊，期刊数量不少于 160 种，期刊内容涉及预防医学、临床医学、中国医学、内科学、妇科学、儿科学、肿瘤学、皮肤病学、精神病学与神经病学、耳鼻喉、口腔、特种医学、外国民族医学和药学等各个细分领域，能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在线全文信息服务，缩短信息传递距离、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减少信息获取成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期刊：

序号	杂志名称	创刊年
1	中华医学杂志 (英文版)	1887 年
2	中华医学杂志	1915 年
3	中华儿科杂志	1950 年
4	中华眼科杂志	1950 年
5	中华外科杂志	1951 年
6	中华内科杂志	1953 年
7	中华妇产科杂志	1953 年
8	中华结核和呼吸杂志	1953 年
9	中华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1953 年
10	中华口腔医学杂志	1953 年

11	中华放射学杂志	1953年
12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	1953年
13	中华病理学杂志	1955年
14	中华神经科杂志	1955年
15	中华精神科杂志	1955年
16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	1973年
17	中华检验医学杂志	1978年
18	中华全科医师杂志	2002年
19	中华健康管理学杂志	2007年
20	中华糖尿病杂志	2009年
21	英国医学杂志中文版	1998年
22	中华医学信息导报	1986年
23	中华医史杂志	1947年
24	中华肿瘤杂志	1979年
25	中华泌尿外科杂志	1980年
26	中华微生物学和免疫学杂志	1981年
27	中华流行病学杂志	1981年
28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1981年
29	中华老年医学杂志	1982年
30	中华医院管理杂志	1985年
31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	1985年
32	中华普通外科杂志	1985年
33	中华整形外科杂志	1985年
34	中华胸心血管外科杂志	1985年
35	中华实验和临床病毒学杂志	1987年
36	中华医学科研管理杂志	1988年
37	中华航空航天医学杂志	1990年
38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1992年
39	中华肝胆外科杂志	1995年
40	中华医学美学美容杂志	1995年
41	中华心律失常学杂志	1997年
42	中华围产医学杂志	1998年
43	中华医学教育杂志	1981年
44	中华现代护理杂志	1995年
45	中华口腔正畸学杂志	1994年
46	中华临床营养杂志	1993年
47	中华血液学杂志	1980年
48	中华骨科杂志	1981年
49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	1983年
50	中华消化杂志	1981年
51	中华传染病杂志	1983年
52	中华内分泌代谢杂志	1985年

53	中华手外科杂志	1985年
54	中华航海医学与高压医学杂志	1994年
55	中华胰腺病杂志	2001年
56	中华创伤杂志	1985年
57	中华烧伤与创面修复杂志	1985年
58	中华肝脏病杂志	1993年
59	中华创伤杂志英文版	1998年
60	中华消化外科杂志	2002年
61	中华内分泌外科杂志	2007年
62	中华医学教育探索杂志	2002年
63	中华麻醉学杂志	1981年
64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1992年
65	中华风湿病学杂志	1997年
66	中华皮肤科杂志	1953年
67	中华消化内镜杂志	1996年
68	中华核医学与分子影像杂志	1981年
69	中华急诊医学杂志	1994年
70	中华临床感染病杂志	2008年
71	中华物理医学与康复杂志	1979年
72	中华小儿外科杂志	1980年
73	中华器官移植杂志	1980年
74	中华实验外科杂志	1984年
75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	1984年
76	中华眼底病杂志	1985年
77	中华显微外科杂志	1978年
78	中华肾脏病杂志	1985年
79	中华胃肠外科杂志	1998年
80	中华创伤骨科杂志	1999年
81	中华神经医学杂志	2002
82	中华生物医学工程杂志	1995年
83	中华眼视光学与视觉科学杂志	1999年
84	中华实验眼科杂志	1980年
85	中华眼外伤职业眼病杂志	1979年
86	中华实用儿科临床杂志	1986年
87	药物不良反应杂志	1999年
88	国际病毒学杂志	1994年
89	国际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	1964年
90	国际儿科学杂志	1974年
91	国际放射医学核医学杂志	1977年
92	国际呼吸杂志	1981年
93	国际护理学杂志	1980年
94	国际医学寄生虫病杂志	1973

95	国际流行病学传染病学杂志	1974年
96	国际麻醉学与复苏杂志	1980年
97	国际泌尿系统杂志	1981年
98	国际免疫学杂志	1978年
99	国际内分泌代谢杂志	1981年
100	国际脑血管病杂志	1993年
101	国际皮肤性病杂志	1964年
102	国际生物医学工程杂志	1978年
103	国际输血及血液学杂志	1978年
104	国际外科学杂志	1974年
105	国际眼科纵览	1976年
106	国际遗传学杂志	1978年
107	国际生物制品学杂志	1978年
108	国际肿瘤学杂志	1974年
109	国际移植与血液净化杂志	2003年
110	国际中医中药杂志	1978年
111	国际医药卫生导报	1995年
112	中国小儿急救医学	1994年
113	中国医师进修杂志	1978年
114	中华地方病学杂志	1982年
115	中国基层医药	1994年
116	中国实用眼科杂志	1983年
117	中华危重病急救医学	1989年
118	中华行为医学与脑科学杂志	1992年
119	中国医师杂志	1995年
120	中国综合临床	1980年
121	中国实用护理杂志	1985年
122	肿瘤研究与临床	1986年
123	白血病·淋巴瘤	1992年
124	中国实用医刊	1974年
125	中国临床实用医学杂志	2007年
126	中华解剖与临床杂志	1996年
127	慢性疾病与转化医学(英文)	2015年
128	健康世界	1993年
129	世界耳鼻咽喉头颈外科杂志(英文)	2016年
130	中华妇幼临床医学杂志(电子版)	2005年
131	中华心血管病杂志(网络版)	2018年
132	中国心血管杂志	1996年12月
133	贫困所致传染病(英文)	2016年
134	中华神经外科杂志(英文)	2014
135	中华血管外科杂志	2016年
136	中华疼痛学杂志	2005年1月

137	中华新生儿科杂志（中英文）	2017年
138	中华生殖与避孕杂志	2017年
139	中华心力衰竭和心肌病杂志	2017年
140	中华炎性肠病杂志	2017年
141	生殖与发育医学（英文）	2016年
142	中华转移性肿瘤杂志	2018年
143	国际皮肤性病学杂志（英文）	2017年
144	生物组学研究杂志（英文）	2018年
145	儿科学研究（英文）	2017年
146	中国临床案例成果数据库	2019年
147	胰腺病学杂志（英文）	2018年
148	中国医药	2006年
149	母胎医学杂志（英文）	2019年
150	生物安全与健康（英文）	2019年
151	磁共振成像杂志	2010年
152	智慧医学（英文）	2021年
153	中国全科医学	1998年
154	感染性疾病与免疫（英文）	2021年
155	心血管病探索（英文）	2021年
156	重症医学（英文）	2021年7月
157	放射医学与防护（英文）	2020年3月
158	风湿病与自身免疫（英文）	2021年
159	血液科学（英文）	2019年8月
160	临床小儿外科杂志	2002年
161	中国研究型医院	2014
162	中国医学前沿杂志（电子版）	2008年9月
163	门静脉高压与肝硬化（英文）	2022年6月
164	癌症发生与治疗（英文）	2023年

1.2 中华医学知识库。要求内容包括精选指南库、视频库、科研与写作库、名师讲堂、全科教育库和医学人文库等子库。一站式提供最新、最全、最好的国内医学领域的学术内容。

①精品指南库（一站式获得权威医学指南及共识类文献）。要求指南库收集中华医学会各分会专家、全国顶尖学术组织撰写的指南、共识及专家建议，每年刊发数量不少于200百篇，全库文献量不少于2300篇，及时更新指南库资源。

②视频库。要求视频库包含视频资源不少于800部，覆盖年限从2016年至今，涵盖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的大部分线下会议；包含内科、外科、妇产科等20多个临床学科及亚专业；各视频均由各学科知名专家讲授，内容权威、直击热点；视频数量仍在增加中。要求视频库不仅提供了良好的展示界面及便捷的搜索功能；同时还依据年份将会议分列，方便用户进行筛选；视频库还推出专题的展示模式，将视频按照同一术式、话题、热点等进行分类展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学习合集，如“妇科腹腔镜经典手术”“中国强迫症防治指南解读”等。

③科研与写作库。要求包含科研培训版块、写作培训版块、编辑部面对面版块。科研培训版块为研究者提供选题、临床研究全过程、项目申请、科研管理、医院管理等方向的学术支持；写作培训版块包含撰写培训、投稿、伦理、英文写作、论文赏析几方面内容；编辑部面对面版块为作者提供直面心仪期刊编辑的平台，使作者能得到相应关于投稿和注意事项的指导。

④名师讲堂库。要求在筛选“中华系列”视频的基础上，根据学科分类和专题分类进行多次整理后呈现给用户的精细化产品。中华医学会杂志社依托中华医学会各学科分会，每年举办百余场会议培训活动，收集千余个高质量各学科视频，其中不乏名家、大咖的亲自演示及讲解。

⑤全科教育库。要求围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疾病诊疗指南》，为全科医生及广大基层医务者提供多样性的知识服务产品。该指南由国内专科、全科领域顶级专家大咖们联合编写，旨在进一步规范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行为。为全科医生提供一个更加便利的渠道，轻松获取权威、专业的基层诊疗服务相关文献及视频课程。

⑥医学人文库。“医学人文库”是为长期从事医学工作人员自主思考医学人文性的平台，促进医学人文学系作为一门年轻但是对人类发展意义重大的学科，在不断探索中逐渐发展。整合了中华系列杂志的人文医学类方面的资源，内容全面丰富，不局限于单刊。囊括临床心得、评述人物、搜采佚事、伦理法律等内容，供读者各取所需。

## 2、技术参数

2.1 要求提供多种检索途径，满足不同需求。要求提供一框式检索，符合基本信息素质用户的使用习惯，满足其便利性；要求提供文献主题词/副主题词组配标引及检索功能，提高文献查全率及查准率，满足专业用户需求；要求提供定篇检索功能，快速查询确定某篇文献。

2.2 要求提供文献分类导航。通过分类导航的设置满足不同类型用户的特定需求，实现了网络信息的有效组织，要求导航体系构成了一个立体的网状期刊查找指引通路。利用不同分类体系从不同角度揭示信息之间的关系，从不同角度为用户提供期刊系统的“知识地图”，用户沿着这张“知识地图”可以俯瞰，也可以逐级浏览，直至定位到所需的信息资源。

2.3 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体现系统建设人文关怀。要求提供我的定题检索、期刊 RSS 订阅功能，可以让用户很好地感受到关怀，方便地满足用户信息获取的需要。

2.4 要求为用户投稿提供帮助，通过系统收集各期刊编辑部的投稿相关信息，方便易得，为用户撰写及发表论文提供切实帮助。

2.5 要求系统界面友好，轻松实现知识充电。真正实现人机交互的友好界面，用清晰明朗的检索方式方便用户查询所需资源；

2.6 要求期刊收录年限：自创刊年至今出版的期刊，部分期刊回溯至创刊。

2.7 要求更新周期：每月按出版周期更新。

## 合同包四

### 4-1 统一检索平台

1. 要求具备资源发现与获取功能：能为读者提供覆盖外文学术资源的、无缝的、一站式的发现与获取服务；同时，系统应提供良好的用户界面，具有良好的多语种版本控制，界面汉化效果优良。提供图书馆网页检索框，包括关键字段检索、界面优化功能等。要求可揭示但不限于福建医科大学图书馆已经订购的外文学术期刊资源和 OA 开放获取资源，本馆馆藏期刊电子资源的揭示率不少于 80%。

2. 平台包含学科及资源类型数量要求：资源类型包括国外电子期刊、电子图书、预印本、专业视频、临床指南、专业资讯等。学科覆盖范围包含医学、经管、教育、工程技术、信息科技、理学等一级学科。医学期刊不少于 35000 种；医学专业电子书不少于 40000 种；临床诊疗指南不少于 4000 篇；医学专业视频不少于 20000 段；医学预印本论文不少于 30000 篇；医学专业资讯（新闻、快报）实时更新；医学专业网站不少于 1000 个。经管类：经管专业视频不少于 15000 段；经管专业资讯实时更新；专业电子书不少于 10000 种；可订阅电子期刊不少于 3000 种。教育类：可订阅期刊不少于 1500 种；视频不少于 4000 段；教育学图书不少于 10000 册；提供教育学领域内的预印本论文、临床指南；专业领域内的资讯实时更新。

工程技术类：可订阅期刊不少于 3000 种；视频不少于 6000 段；工程科学图书不少于 10000 册；专业领域内的资讯实时更新。信息科技类：可订阅期刊不少于 2000 种；视频不少于 3500 段；信息科学图书不少于 15000 册；专业领域内的资讯实时更新。理学类：可订阅期刊不少于 3500 种；视频不少于 5000 段；专业图书不少于 25000 册；专业领域内的资讯实时更新。

3. 要求资源收录时间为期刊文献 1950 年至今，其余文献类型 2000 年至今。要求期刊文献每日更新，更新速度比 PubMed 数据库更新速度至少提前 1 周。可对被二次文献数据库收录的期刊文献进行标引，并作为检索排序的重要依据。

4. 检索功能：

4.1 检索字段：期刊论文提供全部字段、标题、摘要、主题词（MeSH）、主要主题词（MJME）、作者、作者单位、出版商、期刊名称、卷、期等字段检索；在同一字段内，支持单词或词组检索，词组自动拆分成单词进行逻辑与 AND 运算；支持多条件（字段）的复杂布尔逻辑（AND、OR、NOT）检索。

4.2 检索结果过滤与精炼：可直接修改检索表达式；提供出版年、期刊、主题、文献类型等字段的过滤筛选和精炼。

4.3 检索结果输出：

4.3.1 检索结果显示：标题（中英对照）、作者、摘要（中英对照）、来源（刊名、年、卷、期、页码）、发布时间、全文（OA 直接下载）、全文获取（本地馆藏提供全文链接、非本地馆藏自动转接馆际互借系统）；可查看每个检索结果的“施引文献”和“相似文献”；

4.3.2 检索结果收藏：对密切相关文献或中意文献进行收藏，在个人空间可随时阅读；

4.3.3 检索结果分享、保存和打印：手机 App 版可将检索结果分享至微信好友；Web 版全文可下载保存、打印输出。

4.3.4 支持文献英汉对照即时翻译：提供文献题录、摘要、全文以及视频字幕在线即时中文翻译，全文中文译本与原文版式风格保持一致，英汉翻译准确度>85%（优化翻译引擎后可达到 95%以上）。

5. 订阅推送

5.1 期刊订阅推送：按刊名订阅与读者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国外核心期刊，系统自动推送最新一期的论文；期刊涵盖了 PubMed 及 SCI 数据库中的全部核心期刊；

5.2 其他文献类型订阅推送：可按学科或主题订阅其他文献类型，系统自动推送最新文献，满足个性化需求。

6. 全文保障

6.1 OA 文献全文：直接下载 PDF 文档；

6.2 用户订购授权使用的全文：篇目层次充分揭示，提供全文下载链接；

6.3 非 OA 用户未订购文献全文：通过 CALIS 文献传递系统获得；

6.4 全文保障率>95%。

7. 个性化服务：订阅推送、收藏、检索式最新结果跟踪、个人空间。

8. 多终端多模式使用：提供手机 App 版，手机 H5 版，电脑 Web 版等多种使用模式，满足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移动设备和桌面设备的切换使用。

9. 整合用户机构统一认证系统或 CALIS 统一认证系统，同时可对图书馆馆藏外文期刊资源统一揭示，实现统一发现。

10. 提供机构管理员后台管理机构用户账号、设定机构用户使用权限、查阅机构用户使用统计报告。在机构管理后台统计基础上可书面提供深层次的用户对电子资源访问行为（检索、浏览、下载、流量）的统计分析，支持按用户查找、按时间段、时间点、用户类型、资源等维度，统计访问量、检索量、浏览量、全文查看量、总流量等数据。可提供用户登录及用户访问行为的趋势统计，支持可扩展的按用户不同属性进行对比的资源访问统计。具有对用户

详细访问行为的统计与详情展现，包括电子资源库的访问量、检索量、浏览量、全文查看量、总流量等，并支持对用户访问详情的数据导出。

## 合同包五

### 5-1 新学术外文高影响力期刊整合服务平台

1. 要求订购模式为：全文数据库资源+人工服务群（微信群）。
2. 要求订购资源包含：
  - 2.1 期刊数量不少于 400 种，总文献量不少于 50 万篇，年更新量不少于 15 万篇。
  - 2.2 数据来源涵盖 SCI、EI 等高学术质量期刊，以及国外各大出版集团高端内容。
  - 2.3 学科分类覆盖大部分医药与生命科学领域重要学科，涉及学科包括：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肿瘤学、病理学、麻醉学、护理学、耳鼻喉科学等医学重点学科。
  - 2.4 数据年限为 2013 年-2024 年。
3. 要求支持个性化服务
  - 3.1 辅助开展嵌入式学科服务。辅助我校图书馆开展嵌入式学科服务，并配有专门服务人员提供专属一对一的个性化参考咨询服务，学科专题推荐、外文学术不端检测、语法校对、选刊发文指导等。
  - 3.2 学科热点跟踪。根据学校科研需求，配合提供相关学科的年度国际学术热点分析。
  - 3.3 文献计量分析。根据学校需求，辅助提供本校相关文献计量分析数据，中文发文统计报告、ESI 学科分析报告、SCI 发文统计报告等。
  - 3.4 文献传递。根据读者需求提供文献传递服务，所提供的文献内容须与原文相符，准确率不低于 99%。
  - 3.5 人工服务群。根据学校需求，以微信群为依托开展学科服务、文献传递等图书馆增值服务，人工服务群数量不少于 10 个。

## 合同包六

### 6-1 科学文库

1. 内容参数要求
  - 1.1 内容资源要求囊括科学出版社所有科技类电子书，品种数不少于 6 万余种。
  - 1.2 学科范围要求覆盖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医药科学、农业科学五大门类的所有一级学科，按中图法和学科领域进行双重分类。
  - 1.3 要求包括专著、教材、图集、报告、工具书、科普等，满足科研、教学、管理、大众等各个系列的专业用户。
2. 技术参数要求
  - 2.1 要求提供原版高清 PDF 格式，准确无误地保留专业文字、图形、符号、公式等。
  - 2.2 要求支持书名摘要检索、全文检索、高级检索，并辅有二次筛选，快速发现所需资源。
  - 2.3 要求采用 WebPDF 技术为用户保存在线批注、标记、笔记等信息并实现多终端同步和共享，增强了在线使用便捷性。
  - 2.4 要求多终端适应，可在线浏览和下载。
  - 2.5 要求全文权限经由 IP 控制，没有并发用户限制；已接入教育网统一认证和资源共享基础设施（CARSI），方便高校用户校外访问。
  - 2.6 要求具备标准的电子图书 MARC 数据和元数据，支持图书馆联机公共目录检索（OPAC）。
  - 2.7 要求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网络电子资源统计数据。
  - 2.8 要求具备完善的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技术和措施，已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

2.9 服务模式：全库数据采用远程包库访问服务、部分数据拥有永久访问权，提供 IP 认证方式。24 小时不限使用人次、不限使用全文。

## 合同包七

### 7-1 ProQuest Health Research Premium Collection

#### 1. 采购要求

1.1 采购的内容为：Health Research Premium Collection (HRPC) 全文数据库。

1.2 要求数据库资源内容包含健康与医学学科专辑数据库 (Health & Medical Collection)、护理及综合健康期刊全文数据库 (Nursing & Allied Health Database)、心理学期刊全文数据库 (Psychology Database)、保健管理期刊全文数据库 (Healthcare Administration Database)、公共健康期刊全文数据库 (Public Health Database)、消费者健康期刊全文数据库 (Consumer Health Database) 及 MEDLINE 数据库的全文文献与题录信息，文献内容涵盖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心血管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内分泌及全身性疾病、外科学、泌尿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神经病学、精神病学、肿瘤学、眼科与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学、皮肤病与性病、药学等学科领域。

要求收录自 1840 年以来 790 多家国际著名出版商、学协会大学出版机构不少于 7100 种重要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卫生健康方面的专业期刊（其中 5200 多种全文期刊、2900 多种全文现刊、4200 多种同行评议期刊、1000 多种全文现刊有影响因子），文献记录不少于 6350 万条。收录的文献类型广泛，包含学术期刊、行业杂志、技术报告、书籍、会议论文及政府出版物等。

#### 3. 使用年限和权限

3.1 使用年限：2024 年度。

3.2 使用范围：福建医科大学校区 IP 地址范围。

#### 4. 技术服务及质量要求

4.1 使用统计报告：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4.2 日常服务情况：在购买期内可为用户提供培训，将及时解决用户访问故障。

4.3 访问方式：CERNET 专线。

4.4 能够为用户提供资源整合数据、资源变动等情况。

4.5 存档政策：客户支付年费为数据年度使用费。

4.6 检索平台的访问方式：IP 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 7-2 ProQuest Ebook Central (EBC) 电子书平台

#### 1. Ebook Central Health and Medicine Collection (健康与医学类书库) 订阅包

##### 1.1 资源内容要求

要求收录了 1899 年至今 18,000 多种健康与医学及相关领域优质的外文电子书，内容覆盖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外科学、口腔医学、儿科学、肿瘤学、泌尿科学、神经病学、妇产科学、特种医学、药学、护理学、急救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学、内分泌腺及全身性疾病、心血管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及传染病、皮肤病与性病、眼科与耳鼻咽喉科、医药卫生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研究、医学教育与医学边缘学科、精神病学、心理学等医学学科领域。其出版源包括 100 多家世界知名大学出版社的书籍，包括但不限于 Oxfo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Charles University in Prague、Karolinum Press、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Policy Press (University of Bristol) 与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等出版社；以及全球知名的商业出版社的书籍，包括但不限于 Springer、Jessica Kingsley

Publishers、Thieme Medical Publishers、The National Academies Press 等出版社。学术电子书数量不少于 18000 册。

1.2 所选购电子书订阅包提供年度访问权。

1.3 可提供灵活的订购方式：学科包年度租用、单本永久买断、读者驱动等。

1.4 提供电子图书 MARC 元数据。

1.5 技术要求

1.5.1 支持移动设备浏览，读者可以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上轻松登录浏览。要求主界面简洁，方便使用。

1.5.2 提供基本检索和高级检索、主题浏览功能，方便读者查找图书；检索结果可以按照相关性、书名、出版者、出版日期等排序。

1.5.3 支持创建个人书架。

1.5.4 已购电子书提供全文下载。

1.5.5 打印或者复制文本时，系统支持自动添加引文信息。

1.5.6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2. Ebook Central DDA 用户推荐模式

2.1 资源的内容与数量：要求提供全球不少于 1800 个出版社的不少于 150 万册学术电子书籍，涵盖所有学科，涵盖不少于 20 种语言。

2.2 所选购电子书提供永久使用权。

2.3 可提供灵活的订购方式：学科包年度租用、单本永久买断、读者驱动等。

2.4 提供电子图书 MARC 元数据。

2.5 技术要求

2.5.1 读者驱动方式：馆员干预和馆员不干预（可依据读者的使用行为自动触发购买）。

2.5.2 支持移动设备浏览，读者可以在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上轻松登录浏览。要求主界面简洁，方便使用。

2.5.3 尚未正式订购前，允许试读经审核通过的全文，每本书试读时间不低于 5 分钟。

2.5.4 提供基本检索和高级检索、主题浏览功能，方便读者查找图书；检索结果可以按照相关性、书名、出版者、出版日期等排序。

2.5.5 可与现有图书馆发现服务（如 Primo, Summon 等）、以及 ILS 系统（如 Aleph/Alma, Innovative, Sirsi 等系统）和数字资源整合；

2.5.6 支持创建个人书架。

2.5.7 已购电子书提供全文下载。

2.5.8 打印或者复制文本时，系统支持自动添加引文信息。

2.5.9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3. 服务模式：数据要求采用远程包库访问服务，提供 IP 认证方式。24 小时不限使用人次、不限使用全文。

7-3 SpringerNature 电子书

1. 内容参数

1.1 生物医学与生命科学学科包：每年出版不少于 600 种生物医学与生命科学领域的电子图书，主要涵盖微生物学、遗传学、神经科学、药物学和毒理学，以及细胞生物学等方向，要求电子图书合集汇集了世界知名学者的最新成果，为相关研究提供借鉴与启示。

1.2 医学学科包：要求每年出版不少于 800 本医学领域的电子图书，主要涵盖放射学、外科、病理学、矫形外科和麻醉学等方向。

1.3 生物医学与生命科学学科包、医学学科包所选版权年出版量不少于 1500 册。要求提供所选版权年全部电子图书 MARC 数据和详细书单（附 URL）。

## 2. 技术参数

- 2.1 要求与 Springer 电子期刊整合于同一个平台，充分实现无缝链接功能。
  - 2.2 要求提供到章节层面的 DOI，可实现电子书章节内容查找。
  - 2.3 要求与 ORCID（开放研究者与贡献者身份）合作，为图书作者、章节作者、图书编辑的著作提供 ORCID 识别码。
  - 2.4 已购电子书提供全文下载。
- ### 3. 访问及服务方式
- 3.1 IP 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 3.2 提供 CERNET 专线访问。
  - 3.3 提供免费 CARSII 访问方式。
  - 3.4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报告。
  - 3.5 服务方式：用户具有采购内容的连续访问权，即永久访问权。

## 合同包八

### 8-1 SpringerLink

1. 要求收录数据类型为期刊全文。
2. 要求数据实时更新。
3. 要求收录出版的期刊 60%以上被 SCI 及 SSCI, EI 等收录。
4. 要求文章数超过 800 万篇文献在线，每月新增 12,000 篇期刊文献。
5. 要求平台访问方式为 IP 控制，无并发用户和下载限制。
6. 要求网络 CERNET 专线为用户提供快捷的访问，用户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
7. 要求专人提供合理的平台使用及相关的培训。
8. 要求定期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报告。
9. 要求选订的电子期刊提供连续访问权。
10.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

### 8-2 Nature 电子期刊

#### 1. 订购期刊包含：

- 1.1 《Nature》，出版最优质的、在科学技术各领域经同行评审的研究成果，贯彻并坚持其原创性、重大性、跨学科影响力、时效性、读者亲和力，发表全球最前沿的学术成果。
- 1.2 《Nature Biotechnology》，收录范围涵盖生物学、生物医学、农业及环境科学领域相关的商业、政治、伦理、法律和社会等方面的研究。
- 1.3 《Nature Medicine》，涵盖癌症生物学、心血管研究、基因疗法、免疫学及疫苗发展、神经科学等，还收录来自转化医学研究领域的新资讯、新观点以及评论文章。
- 1.4 《Nature Methods》，是生物化学研究方法期刊，为新方法的发布提供一个独特的跨学科平台。
- 1.5 《Nature Protocols》，用于交流实验室操作步骤的交互式在线资源，以“配方”的形式提供每一操作步骤的详细说明。

#### 2. 使用及服务要求

- 2.1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
- 2.2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

### 8-3 牛津期刊现刊库

1. 要求访问方式方面，可以提供专线访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国际流量费。IP 控制，没有

并发用户限制。

2. 要求对付费购买的当年内容，用户享有永久访问权。
3. 要求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
4. 要求提供免费的 Marc 记录。
5. 要求可以提供产品资料、用户指南等宣传材料，并根据用户需要提供相应的使用培训。
6. 要求数据实时更新。
7. 要求期刊数量不少于 366 种。
8. 要求覆盖的学科范围包含医学、生命科学、数学和物理学、法律、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六大学科专题。
9. 要求收录论文起始年限：1996 年至今。
10. 要求检索功能具备简单检索、高级检索（检索字段有全文、标题、作者、摘要、出版时间、ISSN 号等）。
11. 要求输出方式有 HTML、PDF 格式全文。
12. 要求可定期提供后台统计数据等统计功能。

#### 8-4 ProQuest 博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

1. 要求数据库内容主要收录来自美国、欧洲及加拿大等 60 多个国家不少于 4000 所高校的优秀博士、硕士论文。内容涵盖文、理、工、农、医全学科学术研究领域，收录年度最早回溯至 1743 年。覆盖学科范围包含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等学科，下辖一级学科不少于 31 个和二级学科不少于 266 个。
2. 要求数据库可实现共建、共享。要求本单位在订购该数据库后可以因研究的需要浏览、下载或打印本单位和其他单位订购的某篇论文的全文或部分。要求该数据库按月更新，每年新增约 5-6 万篇全文，在学校 IP 范围内开通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

### 合同包九

#### 9-1 LWW 期刊全文数据库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医学、护理、药学、生命科学、公共卫生等。
2. 要求资源语言/类型包含英文/全文电子期刊。
3. 要求收录总刊量不少于 318 种，大部分回溯至 1996 年至创刊年。
4. 要求出版超过 290 种的医学期刊，超过 66%的期刊被 SCI 收录，大部分可回溯至 1996 年以前直至创刊年。
5. 要求数据库生产商为 Ovid Technologies Inc.
6.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 9-2 BP 美国生物医学文摘数据库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生命科学。
2. 要求所收录资源的语种为英文，资源类型为文摘索引数据库。
3. 要求收录数量为 1926 年至今超过 1800 万条记录，每年新增超过 50 万条。
4. 要求 BIOSIS Previews 包括 Biological Abstracts（生物学文摘，简称 BA）和 Biological Abstracts/RRM (Reports, Review, Meetings)。BIOSIS Previews 涵盖了包括传统生物学（植物学、生态学、动物学等）、交叉科学（生物化学、生物医学、生物技术等）和诸如仪器和方法等相关研究的广泛研究领域，可以让用户对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文献进行深入的调研。BIOSIS Previews 涵盖了近 5500 种生命科学期刊和非期刊文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论文章、书籍、书籍章节和软件评论的超过 18,00 万条（1926 年-至今）的纪录。
5.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 9-3 EBMR 循证医学数据库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医学、护理、循证医学。
2. 要求资源语言/类型为英文/包含全文的书目。
3.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4. 要求收录数量从 1991 年至今超过 36 万篇全文，超过 74 万条记录，每年新增超过 12000 条：
5. 要求循证医学评论 (EBMR) 支持跨国运作，通过将来自医学研究的“最佳循证”送到病床边、诊所里和社区内，将循证医学纳入临床实践。循证医学通过将医生的临床专业知识与外部最佳的临床证据相结合，提升来源于经验同时得到临床证明的护理水平。
6. 要求 EBMR 将七个循证医学资源整合到一个完全可搜索的数据库中，子库分别为：
  - 6.1 系统性评论的 Cochrane 数据库-Cochrane 协作网。
  - 6.2 效果评价文摘库 (DARE)-英国卫生服务部评价与传播中心 (CRD)。
  - 6.3 卫生技术评估 (HTA)-英国国家卫生服务部评价与传播中心 (CRD)。
  - 6.4 英国国家卫生服务部卫生经济评价数据库 (NHSEED) - 英国国家卫生服务部评价与传播中心 (CRD)。
  - 6.5 美国医师协会期刊 (ACP Club Journal)-美国医师协会。
  - 6.6 限定对照实验-Cochrane 协作网。
  - 6.7 Cochrane 方法学注册资料数据库 (CMR)-Cochrane 协作网。

### 9-4 NEJM(新英格兰医学期刊)

1. 要求学科范围包含全科医学。
2. 要求资源语言/类型为英文/全文电子期刊。
3. 要求收录期刊数量 2 种，收录范围自 1990 年至今，提供 NEJM 单独平台访问。
4. 要求每篇文章都以 PDF 文件格式提供，可通过 [nejm.org](http://nejm.org) 获取 NEJM 所有最新文章。
5. 要求远程访问数据与原购买数据拥有同一检索入口。

### 9-5 BMJ Journals Collection

1. 要求内容包含 BMJ 旗下 37 种期刊，涵盖综合医学、临床专科、流行病学、药品、病历、医学教育、循证医学和健康等领域，期刊内容如下：

序号	期刊名称 (英文)	期刊名称 (中文)	ISSN
1	Annals of the Rheumatic Diseases	《风湿病年鉴》	1468-2060
2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儿童期疾病档案》	1468-2044
3	BMJ Evidence-Based Medicine	《BMJ 循证医学》	2515-4478
4	BMJ Quality & Safety	《BMJ 质量和安全》	2044-5423
5	British Journal of Ophthalmology	《英国眼科学杂志》	1468-2079
6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英国运动医学杂志》	1473-0480
7	Emergency Medicine Journal	《急诊医学杂志》	1472-0213
8	Evidence-Based Nursing	《循证医学 - 护理学》	1468-9618
9	Gut	《胃肠病》	1468-3288
10	Heart	《心脏》	1468-201X
11	Injury Prevention	《伤害预防》	1475-5785
12	Journal of Clinical Pathology	《临床病理学杂志》	1472-4146
13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 Community Health	《流行病学与社区健康杂志》	1470-2738

14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医学伦理学杂志》	1473-4257
15	Journal of Medical Genetics	《医学遗传学杂志》	1468-6244
16	Journal of Neurology, Neurosurgery & Psychiatry	《神经病学、神经外科学及精神病学杂志》	1468-330X
17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Medicine	《职业和环境医学》	1470-7926
18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性传播疾病》	1472-3263
19	Thorax	《胸腔》	1468-3296
20	Tobacco Control	《烟草控制》	1468-3318
21	The BMJ	《英国医学杂志》	1756-1833
22	Frontline Gastroenterology	《前线胃肠病学》	2041-4145
23	BMJ Military Health	《BMJ 军事健康》	2052-0468
24	BMJ Sexual & Reproductive Health	《性与生殖健康杂志》	2515-2009
25	BMJ Supportive & Palliative Care	《BMJ 支持与姑息治疗》	2045-4368
26	European Journal of Hospital Pharmacy	《欧洲医院药学杂志：科学和实践》	2047-9956
27	BMJ Case Reports	《BMJ 病历报告》	1757-790X
28	Drug and Therapeutics Bulletin	《药物和疗法通报》	1755-5248
29	ADC: Education & Practice	《儿童期疾病档案 - 教育和实践》	1743-0593
30	ADC: Fetal & Neonatal	《儿童期疾病档案 - 胎儿和新生儿》	1468-2052
31	Journal of NeuroInterventional Surgery	《神经介入外科杂志》	1759-8486
32	Medical Humanities	《医学人文》	1473-4265
33	Practical Neurology	《实用神经病学》	1474-7766
34	BMJ Innovations	《BMJ 创新杂志》	2055-642X
35	BMJ Leader	《BMJ 领导者期刊》	2398-631X
3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ynecological Cancer	《国际妇科癌症杂志》	1525-1438
37	Regional Anesthesia & Pain Medicine	《局部麻醉和疼痛医学杂志》	1532-8651

2. 要求订购用户可获得 BMJ 37 种期刊订购当年的永久访问权，停订访问无平台维护费；在订购期内，用户可同时访问 BMJ37 种期刊 Archive 目录下（过刊）所有年、期数据。

### 3. 使用及服务

3.1 远程访问，以 IP 地址设定使用权限，不受并发用户数限制。

3.2 须签订授权使用协议，约定电子资源的使用权限。

3.3 可根据用户需要，提供 Counter 标准使用统计。

3.4 可提供产品培训，具体培训事宜需双方协商确定。

### 9-6 Cell Press 数据库

1. 订购内容：要求订购内容包含 Cell Press 数据库，共 14 种期刊，期刊内容包含生物化学、遗传学、神经科学、免疫学、癌症等多个学科，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ISSN	期刊名称 (英文)	期刊名称 (中文)
1	0006-3495	Biophysical Journal	生物物理学杂志
2	1535-6108	Cancer Cell	癌细胞
3	0092-8674	Cell	细胞
4	2451-9456	Cell Chemical Biology	细胞化学生物学
5	1931-3128	Cell Host & Microbe	细胞宿主和微生物
6	1550-4131	Cell Metabolism	细胞代谢
7	1934-5909	Cell Stem Cell	细胞干细胞
8	0960-9822	Current Biology	当代生物学
9	1534-5807	Developmental Cell	发育细胞
10	1074-7613	Immunity	免疫
11	1097-2765	Molecular Cell	分子细胞
12	0896-6273	Neuron	神经元
13	0969-2126	Structure	结构
14	0002-9297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Human Genetics	美国人类遗传学杂志

2. 技术要求和标准：访问方式为专线访问，IP 范围内控制，提供教育网专线访问，用户不需要支付国际流量费，平台无并发用户的限制。

3. 数据更新：每周更新。

4. 平台功能要求

4.1 检索功能：基本检索、字段检索、高级、多字段检索等多项检索功能。

4.2 检索项：提供标题、主题、摘要、期刊名称等多种检索途径。

4.3 数据格式：全文可以基于网页及 PDF 文件下载的格式呈现。

4.4 检索结果排序可依日期、相关性、作者、数据源等重新排序。

4.5 可以建立自己专属的资源订阅账号，协助储存、管理所搜寻到的各类资源。

4.6 可在爱思唯尔 SD 平台实现期刊的统一检索与文献下载。

4.7 使用统计：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 合同包十

10-1 Wiley 在线期刊数据库

1. 采购内容：Wiley 医护合集、牙医合集与 1 种捆绑期刊，期刊总数量不少于 296 种。

2. 访问时限：平均 1997 年以来出版的全文内容（因各期刊实际出版时间情况不同而有所区别）。

3. 服务模式：在学校授权 IP 范围内远程访问，IP 地址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4. 要求数据库平台提供 365 天\*24 小时的开放服务，支持主流浏览器和操作系统。

5. 数据更新：即时更新，支持在线阅读期刊预出版内容（Early View），要求提供订购内容的收录文章，收录时间，更新频率等明细。

6. 要求可在线浏览并下载存储全文、文摘等。

7. 要求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

8. 要求检索功能包含：初级检索、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并可通过 Z39.50 协议支持实现联合检索（Federated Searching）。

9. 要求检索项包含：主题、篇名、关键词、全文、摘要、DOI、作者、赞助机构、ISSN/ISBN 等，检索结果可按检索词相关度（Best Match）及出版更新日期（date）排序。

10. 要求数据格式包含：PDF 格式、HTML 格式，部分文章可在全文中，浏览动态图片和 3D

互动模型等。

11. 要求支持在线管理页面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数据统计。

12. 要求提供增强的出版物功能：内容提醒--不仅包括期刊的内容提醒，Early View 和 Accepted Articles 也可设置内容提醒。文章和章节级别，提供保存和分享研究的便捷小工具。通过多种引用文献管理工具实现引文输出。无缝链接至 Wiley Online Library 平台内或平台之外的引用文章。

13. 要求支持可发现性工具：查看关于相同论题或同一作者撰写的相关文章。通过 Z39.50 协议支持实现联合检索 (Federated Searching)。访问控制--远程用户可使用 Shibboleth、Athens、IP 地址或者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所有出版物标题，文章和章节均包括链接及 DOI，支持开放性 URL。

14. 要求提供访问图标、挂锁图标标明文章或章节的访问权限。

15. 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要求对付费购买的学科合集下的期刊内容，用户享有当年数据的永久访问权；捆绑期刊的永久访问权是 1997 年至订购年。

#### 10-2 EBSCO 外文全文数据库合集

1. 订购内容：(1) EBSCO 护理学全文数据库 (旗舰版) CINAHL Ultimate, (2) 综合学科全文数据库 (完整版)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2. 要求数据库学科范围包含：(1) CINAHL Ultimate 数据库主题涵盖超过 50 种护理相关的主题，如一般健康医学，营养学及语言障碍病理学等。(2)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数据库涵盖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包括生物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心理学、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公共管理、历史学、计算机科学、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宗教与神学、艺术、视觉传达、表演、哲学、各国文学等。

3. 数据库已购总刊量：(1) CINAHL Ultimate：提供不少于 6283 种期刊的索摘，收录超过 1,500 种期刊可检索的引用参考文献，以及 CINAHL 中索引的 2411 种期刊的全文，索摘最早可回溯至 1937 年。要求收录美国护理协会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以及美国国家护理联盟 (National League for Nursing) 所出版的高质量资源。特色资源包含护理继续教育模块，护理研究问卷与量表，护理实务准则等，提供疾病与病症的简易快速课程。

(2) Academic Search Complete (简称 ASC)。要求收录不少于 19465 种期刊的索摘，提供不少于 8797 种全文期刊 (其中 7665 种为同行评审 [peer-reviewed])，包括 796 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 (如书籍，报告及会议论文等)。收录年限：1887 年至今。

4. 服务模式：在学校授权 IP 范围内远程访问，IP 地址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5. 数据更新：数据库内容每日更新，可提供订购内容的详细收录清单。

6. 要求提供的检索功能：

(1) 具备初级检索、高级检索、按照历史检索、自动匹配检索词等等。

(2) 提供的检索项：提供主题词、篇名、关键词、全文、摘要、分类代码等。

(3) 数据格式：全文内容提供 PDF 格式、HTML 格式原文。

(4) 其他的特殊功能：HTML 格式全文翻译功能；图片检索功能 Image Quick View Collection；HTML 格式全文的 MP3 听文献功能；在线文件夹功能。

#### 10-3 JOVE (实验视频期刊) 数据库

1. 订购内容：医学专辑，生物学专辑。要求实验视频数量不少于 4000 个。

2. 数据使用权限

2.1 可访问内容：用户在订购 JOVE 实验视频期刊各学科专辑期间，可访问 2006 年至最新的视频内容及文章内容，可下载文章及实验材料清单，视频内容不可下载。

2.2 永久访问权：用户停订数据库，对已付费订购年度的视频及文章内容拥有永久访问权，

通过 IP 授权访问，不需要支付平台访问费。

### 3 平台资源检索系统与功能

3.1 浏览器要求：IE 9.0, Chrome 3.0, Opera 10.5, Safari 3.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需安装 Adobe Flash Player 10.0 以上版本。

3.2 JOVE 实验视频期刊通过 JOVE 专有平台提供访问，平台可对视频和文章进行关键词检索，并对摘要、著者、著者所在机构等多个字段进行检索。

3.3 全文格式：提供文章及实验材料清单的 PDF 格式文件下载。

3.4 引文管理：平台提供多种格式的文献引文供下载，支持 Endnote/Refworks/Reference/Manager/ProCite。

3.5 平台内嵌 Google 翻译栏，支持文本内容多种语言的翻译。

3.6 平台提供 RSS Feeds 服务。

### 4. 访问方式

4.1 IP 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4.2 JoVE 平台提供 CERNET 专线访问，用户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访问网址为：<http://www.jove.com>。

4.3 免费提供 CARSI 访问。

### 5. 使用统计

5.1 向用户提供符合 COUNTER 5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向 DRAA 提供各成员馆的使用统计数据；同时配合 DRAA 门户实现对集团用户的使用统计数据的收割，并及时维护集团成员馆的相关信息，目前 JoVE 后台系统尚不支持 SUSHI 协议的自动收割，但将来有计划安排系统开发升级以符合行业要求。

5.2 使用统计：JoVE 作为新型的视频数据库，使用统计报告采用 JoVE 制定的适合视频数据库的使用统计方式。用户可在授权的 IP 地址范围内，在线获取本校的使用统计数据，获取使用统计报告的统一网址为：<http://www.JOVE.com/account/usage-statistics>。

5.3 JOVE 使用统计报告主要包含以下几项：视频及文章访问量统计：以柱状图呈现每月/每天的访问量数据；学科专辑访问次数分布：基于视频访问总次数，按百分比统计各专辑的访问次数分布情况；学科专辑访问时长分布：基于视频访问总时长，按百分比统计各专辑的访问时长分布情况。

5.4 支持 COUNTER 5 报告类型：Platform Master Report: PR\_P1 Platform Usage 和 Item Master Report: IR\_M1 Multimedia Item Requests。

### 6. 服务

6.1 试用：JoVE 数据库可提供不少于一个月试用期。有试用需求的用户可通过 DRAA 门户在线申请，MyJoVE Corporation 公司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线试用回执，尽快联系用户开通试用。

6.2 数据库使用指南：提供数据库使用指南（可以是动画、视频、文本等形式），如果数据库平台有变化会及时更新。

6.3 用户培训：在使用过程中，可为用户提供培训、宣传资料。

6.4 日常服务响应时间：MyJoVE Corporation 公司设有专人（通过“DRAA 集团采购业务培训”认证）负责处理 DRAA 门户网站相关业务，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线回执、5 个工作日内确认在线回执，并尽快联系用户准备正式数据库购买协议并负责开通数据库使用。

## 合同包十一

### 11-1 SCIE（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1. 要求收录不少于 9000 多种的国际性、高影响力的学术期刊。内容包含化学与化工、材料

科学、工程学、计算机科学、物理学、环境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技术、基因与遗传、动物学、植物学、微生物学等 170 多个自然科学、工程和生物技术领域。数据最早可回溯至 1900 年。

2. 使用年限：2024 年度。

3. 允许单位内部同时登录的最终用户数无并发用户限制。

4. 检索途径可按主题、标题、作者、作者识别号、团体作者、编者、出版物、DOI、出版年、地址、机构扩展、会议、语种、文献类型、基金资助机构、授权号、入藏号和 PubMed ID 字段检索。

5. 文件格式：数据导出的格式包括 BibTeX, HTML, 纯文本格式, 制表符分隔(Win), 制表符分隔 (Mac), 制表符分隔 (Win, UTF-8) 和制表符分隔 (Mac, UTF-8)。

6. 定期维护频率：数据库内容每天更新。

7. 服务方式：因特网上访问, IP 开放, 全年提供 24 小时网络服务, 用户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

8. 用量查询：提供在线查询符合 Counter 标准的统计账号。

9. 其他服务：

9.1 提供完善的线上线下技术支持, 如使用出现故障, 保证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9.2 根据用户需求, 每年到学校进行宣传推广。

9.3 每年走访客户, 及时收集客户的反馈, 完善产品和服务。

9.4 系统地提供在线培课程, 及时满足不同层次的科研服务需求。

#### 11-2 InCites 数据库

1. 要求数据库内容基于 Web of ScienceT 核心合集七大引文数据库开发。

2. 使用年限：2024 年度。

3. 数据集每月更新。

4. 数据内容涵盖全球 17,000 多所规范化的机构信息, 囊括 40 多年来的所有文献的题录和指标信息, 丰富、成熟的引文指标。

5. 数据库内容包含了基于中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2011 年) 的学科分类; 新增全球教育机构概览大全项目 (GIPP) 学科分类和该项目有关机构人员、经费、声誉等方面的调查数据。

6. 数据库可实现与全球同行在论文产出和影响力方面的对比和分析。

7. 新增机构类型分类指标, 包括学术机构、公司、医院等。

#### 11-3 ESI 基本科学指标

1. 要求数据库内容是汇集和分析 Web of Science (SCIE/SSCI) 数据库所收录的学术文献及其所引用的文献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分析型数据库。

2. 使用年限：2024 年度。

3. 数据库收录范围包含来自于全球 12,000 多种期刊, 不少于 1,200 万篇文章。文献类型包含 Article 和 Review。

4. 机构名规范化。

5. 科研绩效基准值具备客观性。

6. 提供 10 年期不断增加的数据, 至少每两个月更新一次。

7. 要求每种期刊都按照 22 个学科进行了分类标引、

8. 数据库内容包含分析机构、企业、国家和期刊的研究成效, 发现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重大趋势。

9. 按研究领域对国家、期刊、论文和机构进行排名。

10. 确定具体研究领域中的研究成果和影响。

11. 评估潜在的机构，对比同行机构。

#### 11-4 JCR 期刊引证报告

1. 使用年限：2024 年度。
2. 要求数据库内容涉及自然科学领域的 170 多个学科分类。
3. 要求数据库可分析和了解某个研究领域相关的重要期刊。
4. 要求数据库可帮助使用者确定自己的投稿方向，找到最适合同时又最有影响力的期刊，决定投稿方向，也可以了解自己经常投稿的期刊的状况。
5. 要求数据库定期公布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版有影响因子（Impact Factor, IF）的指标的期刊。

#### 11-5 EndNote（机构版）

##### 1. 内容参数要求

###### 1.1 订购内容为：EndNote 机构版

要求通过 EndNote 机构版，研究人员可以与 Web of Science 无缝连接，轻松获取科技文献，建立个人文献数据库；要求对科技文献进行有效的管理和分析，激发科研思路；要求撰写论文时，可采用期刊投稿模板，提高论文写作效率；要求可边写作，边引用参考文献，并可一键调整参考文献格式；跨平台无缝整合，要求可同步文献，随时随地获取科技信息；要求最多可以与 100 个人共享文献，实现协同创新；要求可随时查阅内置活动记录，了解团队人员使用参考文献的情况。要求可将检索、分析、管理、写作、投稿整合在一起，创建简单 workflow，使之成为一个重要研究、管理、写作和发表工具。

##### 2. 技术参数要求

- 2.1 要求支持多任务窗口同步运行，可同时检索多个在线资源，同时浏览各分组中的内容，可自由切换文献信息使用中的任意一个或多个进程。
- 2.2 要求具备高效的文献手工输入及管理功能，快速收录参考文献信息，并提供强大的多样化信息管理功能，满足用户的高度定制化需求，可在 Word 文档中自动建立超过 7000 种期刊格式的参考文献信息。
- 2.3 要求不受研究的局限性，可多地存储并分享参考文献、文件和多形式相关文档。
- 2.4 要求可以一键获取订阅资源的内容，在本机构订阅的文献和免费资源中检索 PDF 全文，一旦论文被找到，全文就会自动被加入到相关参考文献中。
- 2.5 要求可以快速完成多年工作内容的检索，可以在参考文献元数据、PDF 全文、PDF 中的个人笔记与注释、文件附件中检索到所需的内容。
- 2.6 要求可以便捷智能化掌握更多信息，可以与 Web of Science 平台的无缝整合，一键生成文献引文报告，一键直达文献相关信息获取更多科研灵感。
- 2.7 要求支持全球科研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基于 EndNote21 机构版提供的个人图书馆，可与世界各地、隶属于不同机构的科研人员共同工作。
- 2.8 要求基于对 Web of Science 中数千万引文连接的个性化分析实现为优秀成果选择最佳投稿平台，通过使用稿件匹配（Manuscript Matcher）功能，要求可以使研究人员得到最合适的论文投稿期刊推荐。

## 合同包十二

### 12-1 Science Direct 数据库

1. 采购内容: 包含 Chemistry(化学); Health Sciences(健康科学(医学)); Biochemistry, Genetics and Molecular Biology (生物化学/遗传/分子生物学); Immunology and Microbiology (免疫与微生物); Pharmacology, Toxicology and Pharmaceutics (毒理学药理学) 5 个学科包。共计 1600 余种期刊。

2. 访问时限：提供 2018 年以来出版的全文内容。
3. 服务模式：在学校授权 IP 范围内远程访问，IP 地址控制，无并发用户限制。
- 4 数据库平台做到 365 天\*24 小时的开通访问服务，支持主流浏览器和操作系统，数据即时更新，可在线浏览并下载存储全文、文摘等。
5. 可实现对用户的访问和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可以提供基于 counter 标准的用量及拒访年度报告。
6. 提供高质量期刊全文下载，支持高级检索、检索、部分视频、图片检索，提供主题、篇名、关键词、全文、摘要、DOI、作者、ISSN/ISBN 等。检索结果可按检索词相关度及出版更新日期排序。
7. 数据格式：提供 PDF 格式、HTML 格式，部分文章可在全文中，浏览动态图片和 3D 互动模型等。
8. 通过在线管理页面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数据统计，要求支持在校园 IP 范围内使用，服务模式以远程访问方式访问数据资源，无并发用户限制。
9. 使用统计：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使用统计数据。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	---	-------	-----

采购包 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8: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 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9: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10: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1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采购包 1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
2	★	交货地点	福建医科大学指定地点
3	★	交货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实支付，采购人凭验收合格材料向供货方支付 100%的合同款，供货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其他商务要求

★（合同包 1 至 12）其他商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使用年限：2024 年度。
2. 访问范围：福建医科大学 IP 范围内使用。
3. 培训实施：能够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所提供产品应保证满足采购人功能要求，数据准确、速度快捷、运行稳定的正常应用。提供电子版用户使用手册、每年至少一次的用户使用培训。
4. 售后服务：能够提供故障诊断、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产品培训、电话咨询、电子邮件服务、传真服务等；协助用户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困难，提供操作技巧指导；能够提供不低于服务期的免费维保（包括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现场维护）等。服务响应时间为全年 7\*12 小时（8:00-20:00）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5. 使用数据：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数据库使用量统计数据或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免费提供数据接口。
6. 系统升级：提供所订购数据库合同期内的数据免费更新升级、技术支持服务，并免费享受数据库检索平台软件的常规升级服务。
7. 宣传推广：积极配合采购方举办读书月、数据库宣传月等推广活动不少于 2 次。
8. 知识产权：数据商应解决一切知识产权问题，如出现知识产权问题或其他法律纠纷，数据商负全部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验收要求：

-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 (2) 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培训要求

- 1、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免费对采购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进行操作、维护等方面的专业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中标人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提供现场培训，可根据用户需求举办不定期培训，帮助用户提高日常基本维护技能和系统的操作、管理满足工作的需要。

（四）违约责任

- 3.1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

人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3.2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删除采购人所购的服务数据，采购人可将被删除数据折成相应款项，从采购价中扣除。

3.3 一旦出现数据库访问权限连续中断超过 48 小时，按照每日采购价的 1%，从采购价中扣除相应服务金额；出版数量少于参数要求，每本书/刊按照采购价的 1‰计算，从采购价中扣除相应服务金额；未按约定完成宣传推广服务的，按照采购价的 10%计算，从采购价中扣除相应服务金额。

#### （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执 \_\_\_\_\_ 份，乙方执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未填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

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种方式解决： （ 1 ） 向 _____ 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_____ ； （ 2 ） 向 _____ 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

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8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

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 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a. >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b.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 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

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 “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 同一采购包中，“单价”×“数量”=“总价”，全部品目号“总价”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

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